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地填写。

《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求：

1. 版式：打印，A4 开本（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正文内容使用宋体，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文字及图表排版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范围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2. 装订：竖装，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0 毫米。

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附件规格与推荐书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由中国电源学会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 200 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参加课题评价（验收）的专家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按《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推荐单位》需符合《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关于推荐资格的有关规定，填写推荐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密级》包括公开级、秘密级、机密级、绝密级，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申报等级》指申报单位根据《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中有关奖励等级和标准的规定，自行评定的等级，切勿高报。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国家标准 GB/T4754-2002）填写相应的门类。

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国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指其他企业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G.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指自行出资，未占用公有工作时间和条件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没有列入计划或得到基金资助的项目可不填。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电源科技奖项目或本届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简单、扼要地介绍。要求不超过 1 页。

三、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2. 经济效益表

经济效益主要以填表形式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应以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如无经济效益则无须填写此项。

3. 项目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说明：

本部分不超过 2 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取得经济效益的，应注明所填写数据的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经济效益应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

4.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8 项）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成果的主体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项目不接受申报，限 8 项以内。

七、主要发明专利和标准规范目录（不超过 10 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发明专利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国（区）别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台湾等，将其名称、授权号、申请号、权利人、发明人等填入表中。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排序前三位的完成人应为“七、主要发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三、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第几项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要求不超过300字。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在签名处签名。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每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按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其他。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每个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按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排出顺序。

十、申报、推荐意见

《申报、推荐意见》中的“申报单位意见”栏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等，并参照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申报等级，并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总字数要求不超过300字。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要对该项目做简要评价、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明确推荐等级，并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总字

数要求不超过 300 字。如推荐单位为暂无公章的学会分支机构，可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代章。

十一、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的技术评价证书（**完整版**）或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应用和效益证明**，指用于佐证申报项目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生产证明、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所提供证明材料中，至少含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

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其法人单位公章。《项目经济效益表》中所填写数据，须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此部分附件最多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每个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3 页。

3.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指“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中所列科技奖励证书材料，提交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8 页，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4. **知识产权证明**，指《七、主要技术发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列项目的证明文件，其中：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合计不超过 10 页。

5. **能反映项目特征的照片**（5 张以内）

6. **其他附件**：指除《七、主要技术发明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所填写外，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部分附件最多不超过 30 页，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